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4356號

聲 請 人 李中保

相 對 人 高鳳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十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0紙，付款地未載，利息未約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0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 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

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004356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續上頁)

01

		(新臺幣)			
001	109年5月5日	10,000元	112年8月1日	112年8月1日	TH0000000
002	109年5月20日	10,000元	112年8月2日	112年8月2日	TH0000000
003	109年5月24日	10,000元	112年8月3日	112年8月3日	TH0000000
004	109年7月2日	5,000元	112年9月2日	112年9月2日	TH0000000
005	109年7月4日	15,000元	112年9月3日	112年9月3日	TH0000000
006	109年7月6日	10,000元	112年10月1日	112年10月1日	TH0000000
007	109年7月18日	5,000元	112年10月2日	112年10月2日	TH0000000
008	109年4月14日	10,000元	112年10月3日	112年10月3日	TH0000000
009	109年4月5日	20,000元	112年11月1日	112年11月1日	TH0000000
010	109年3月12日	10,000元	112年11月2日	112年11月2日	TH0000000
011	109年3月3日	30,000元	109年8月1日	109年8月1日	CH661500
012	109年3月9日	10,000元	109年8月2日	109年8月2日	TH0000000
013	108年12月22日	30,000元	109年8月3日	109年8月3日	TH0000000
014	109年7月23日	5,000元	110年10月1日	110年10月1日	TH0000000
015	108年9月11日	5,000元	110年10月2日	110年10月2日	TH0000000
016	110年1月23日	20,000元	112年12月1日	112年12月1日	TH0000000
017	109年8月14日	5,000元	112年12月2日	112年12月2日	TH0000000
018	110年5月3日	85,000元	112年12月3日	112年12月3日	TH0000000
019	110年7月7日	10,000元	112年12月20日	112年12月20日	TH0000000
020	109年6月4日	10,000元	112年9月1日	112年9月1日	TH0000000